

# 写作学教程

主 编 刘玉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写作学教程

刘玉学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13印张 329千字

1995年2月第1版 1995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120-0/D·116

---

印数: 8000 定价: 11.50元

主 编 刘玉学

撰稿人 (以承撰章节为序)

刘玉学

赵文同

袁美玲

张友谅

姚广宜

陈菊英

杨 阳

姚泽金

刘红婴

陈亚莉

李士敏

贾蕴菁

# 目 录

## 编 论

|                      |      |
|----------------------|------|
| 一、写作学概述.....         | (1)  |
| 二、写作的本质.....         | (2)  |
| 三、写作的特征.....         | (4)  |
| 四、写作的分类.....         | (6)  |
| (一) 写作分类的意义与原则 ..... | (6)  |
| (二) 写作的基本类型 .....    | (7)  |
| 五、学习写作的意义与方法.....    | (12) |

## 上 编

|                    |      |
|--------------------|------|
| 第一章 阅读与赏析.....     | (16) |
| 第一节 阅读.....        | (16) |
| 第二节 文章分析.....      | (22) |
| 第三节 文学鉴赏.....      | (25) |
| 第二章 写作的内容.....     | (29) |
| 第一节 主题.....        | (29) |
| 一、主题的涵义.....       | (29) |
| 二、主题的地位与作用.....    | (29) |
| 三、主题的确立、提炼与深化..... | (30) |
| 四、主题的基本要求.....     | (35) |
| 第二节 材料.....        | (38) |
| 一、材料、素材、题材.....    | (38) |

|                    |       |
|--------------------|-------|
| 二、材料的作用 .....      | (39)  |
| 三、材料的积累 .....      | (40)  |
| 四、材料的选择 .....      | (44)  |
| 第三章 写作的形式 .....    | (49)  |
| 第一节 结构 .....       | (49)  |
| 一、结构的涵义 .....      | (49)  |
| 二、结构的基本内容 .....    | (49)  |
| 三、各类写作结构的安排 .....  | (56)  |
| 四、思路是安排结构的先导 ..... | (59)  |
| 五、结构的原则和要求 .....   | (60)  |
| 第二节 语言 .....       | (62)  |
| 一、写作语言的概述 .....    | (62)  |
| 二、写作语言的提炼与要求 ..... | (63)  |
| 三、学习语言的途径与方法 ..... | (65)  |
| 第四章 起草与修改 .....    | (70)  |
| 第一节 文稿的起草 .....    | (70)  |
| 第二节 文稿的修改 .....    | (78)  |
| 第五章 表达方式 .....     | (81)  |
| 第一节 叙述 .....       | (81)  |
| 一、叙述的涵义与作用 .....   | (81)  |
| 二、叙述的要素与人称 .....   | (82)  |
| 三、叙述的基本特点 .....    | (85)  |
| 四、叙述的主要方法 .....    | (85)  |
| 五、叙述的基本要求 .....    | (88)  |
| 第二节 描写 .....       | (89)  |
| 一、描写的涵义与作用 .....   | (89)  |
| 二、描写的基本种类 .....    | (90)  |
| 三、描写的基本要求 .....    | (99)  |
| 第三节 议论 .....       | (100) |

|                 |       |
|-----------------|-------|
| 一、议论的涵义·····    | (100) |
| 二、议论的要素·····    | (100) |
| 三、议论的类型·····    | (101) |
| 四、议论的方法与技巧····· | (103) |
| 五、议论的运用与作用····· | (110) |
| 第四节 抒情·····     | (112) |
| 一、抒情的涵义·····    | (112) |
| 二、抒情的基本方法·····  | (112) |
| 三、抒情的运用与作用····· | (117) |
| 第五节 说明·····     | (118) |
| 一、说明的涵义·····    | (118) |
| 二、说明的基本方法·····  | (119) |
| 三、说明的运用与作用····· | (123) |
| 第六章 文风与风格·····  | (125) |
| 第一节 文风·····     | (125) |
| 第二节 风格·····     | (127) |

## 下 编

### 第一部分 文章写作

|                      |       |
|----------------------|-------|
| 第七章 记叙文体与法制新闻写作····· | (133) |
| 第一节 记叙文概述·····       | (133) |
| 一、记叙文的涵义·····        | (133) |
| 二、记叙文的特点·····        | (134) |
| 三、记叙文的种类·····        | (136) |
| 四、记叙文的撰写及其要求·····    | (136) |
| (一) 谋篇灵活·····        | (136) |
| (二) 文势兴波·····        | (140) |
| (三) 文气贯通·····        | (142) |
| 第二节 消息·····          | (144) |

|                      |       |
|----------------------|-------|
| 一、消息的概念·····         | (144) |
| 二、消息的种类·····         | (144) |
| 三、消息的特点·····         | (145) |
| 四、消息的撰写·····         | (147) |
| 五、消息的写作要求·····       | (152) |
| 第三节 通讯·····          | (153) |
| 一、通讯的概念·····         | (153) |
| 二、通讯的种类·····         | (153) |
| 三、通讯的特点·····         | (155) |
| 四、通讯与相邻文体的同异·····    | (156) |
| 五、通讯的撰写及其要求·····     | (158) |
| 第四节 传记·····          | (162) |
| 第八章 议论文体与政法理论写作····· | (166) |
| 第一节 议论文概述·····       | (166) |
| 一、议论文的涵义·····        | (166) |
| 二、议论文的特点·····        | (166) |
| 三、议论文的种类·····        | (167) |
| 四、议论文的撰写及其要求·····    | (167) |
| (一) 议论文的拟题和立意·····   | (167) |
| (二) 议论文的逻辑结构·····    | (169) |
| (三) 议论文的论辩文采和情感····· | (173) |
| 第二节 学术论文·····        | (181) |
| 一、学术论文的概念·····       | (181) |
| 二、学术论文的种类·····       | (181) |
| 三、学术论文的撰写及其要求·····   | (183) |
| 第三节 政论·····          | (185) |
| 一、政论的概念·····         | (185) |
| 二、政论的种类·····         | (185) |
| 三、政论的特点·····         | (186) |

|                   |       |
|-------------------|-------|
| 四、政论的撰写及其要求·····  | (187) |
| 第四节 评论·····       | (189) |
| 第五节 读后感·····      | (191) |
| 第六节 演讲词·····      | (192) |
| 一、演讲词的涵义·····     | (192) |
| 二、演讲词的种类·····     | (193) |
| 三、演讲词的特点·····     | (194) |
| 四、演讲词的撰写及其要求····· | (196) |
| 第九章 说明文体写作·····   | (199) |
| 第一节 说明文概述·····    | (199) |
| 一、说明文的涵义·····     | (199) |
| 二、说明文的种类·····     | (199) |
| 三、说明文的特点·····     | (200) |
| 四、说明文的撰写及其要求····· | (201) |
| 第二节 解说词·····      | (203) |
| 第三节 知识小品·····     | (205) |

## 第二部分 文学写作

|                 |       |
|-----------------|-------|
| 第十章 文学本体写作····· | (208) |
| 第一节 诗歌·····     | (208) |
| 第二节 散文·····     | (214) |
| 一、散文的概念·····    | (214) |
| 二、散文的种类·····    | (215) |
| 三、散文的特点·····    | (216) |
| 四、散文的写作·····    | (217) |
| 五、散文的写作要求·····  | (223) |
| 第三节 杂文·····     | (224) |
| 一、杂文的概念和性质····· | (224) |
| 二、杂文的特点·····    | (225) |



|                    |       |
|--------------------|-------|
| 三、杂文的撰写及其要求·····   | (226) |
| 第四节 报告文学·····      | (228) |
| 一、报告文学的概念·····     | (228) |
| 二、报告文学的种类·····     | (228) |
| 三、报告文学的特点·····     | (228) |
| 四、报告文学的写作·····     | (230) |
| 五、报告文学的写作要求·····   | (235) |
| 第五节 短篇小说·····      | (236) |
| 一、短篇小说的概念·····     | (236) |
| 二、短篇小说的特点·····     | (236) |
| 三、短篇小说的写作·····     | (237) |
| 四、短篇小说的写作要求·····   | (244) |
| 第十一章 法制文学写作·····   | (245) |
| 第一节 法制文学概述·····    | (245) |
| 一、法制文学的源流·····     | (245) |
| 二、法制文学的涵义·····     | (249) |
| 三、法制文学的特点·····     | (250) |
| 四、法制文学的种类·····     | (254) |
| 五、法制文学的功能·····     | (256) |
| 第二节 法制文学的写作·····   | (258) |
| 一、法制文学的写作原则·····   | (258) |
| 二、法制文学的写作及其要求····· | (260) |

### 第三部分 文书写作

|                  |       |
|------------------|-------|
| 第十二章 公务文书写作····· | (263) |
| 第一节 公文的概述·····   | (263) |
| 一、公文的涵义·····     | (263) |
| 二、公文的分类·····     | (264) |
| 三、公文的特点·····     | (264) |

|                |       |
|----------------|-------|
| 四、公文的作用        | (266) |
| 五、公文的格式        | (267) |
| 六、公文的制发与行文关系   | (270) |
| 第二节 行政公文       | (276) |
| 一、行政公文的涵义      | (276) |
| 二、各类行政公文的撰写    | (276) |
| (一) 命令 (令)     | (276) |
| (二) 议案         | (280) |
| (三) 决定         | (282) |
| (四) 指示         | (283) |
| (五) 公告、通告      | (284) |
| (六) 通知         | (287) |
| (七) 通报         | (288) |
| (八) 报告         | (290) |
| (九) 请示         | (292) |
| (十) 批复         | (294) |
| (十一) 函         | (294) |
| (十二) 会议纪要      | (298) |
| 三、行政公文的写作特点及要求 | (299) |
| 第十三章 事务文书写作    | (302) |
| 第一节 事务文书概述     | (302) |
| 第二节 计划         | (303) |
| 第三节 总结         | (308) |
| 第四节 简报         | (312) |
| 第五节 调查报告       | (317) |
| 第六节 规章制度       | (327) |
| 第七节 专用书信       | (330) |
| 第十四章 市场经济文书写作  | (340) |
| 第一节 经济信息       | (340) |

|         |            |       |
|---------|------------|-------|
| 第二节     | 市场调查.....  | (345) |
| 第三节     | 市场预测.....  | (352) |
| 第四节     | 经济分析.....  | (358) |
| 第五节     | 可行性报告..... | (365) |
| 第六节     | 经营决策.....  | (370) |
| 第七节     | 审计报告.....  | (375) |
| 第八节     | 招标公告.....  | (384) |
| 第九节     | 经济合同.....  | (388) |
| 第十节     | 商品说明书..... | (396) |
| 第十一节    | 商品广告.....  | (398) |
| 后记..... |            | (404) |

# 绪 论

## 一、写作学概述

写作学，是指研究写作现象、探讨写作原理、论述写作规律的科学。它属于一门综合性很强的思维表述与信息传播的独立学科，也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具有广泛实践价值的学科。

写作学以研究写作本质、写作规律及其相关现象作为基本对象，所探讨的范围主要包括写作的本质论、文体论、技法论、效应论和发展论等“五个领域”。

本质论，旨在论述写作的性质、特征、地位、作用、内容、形式以及写作在反映、表现或再现客观世界方面的特殊规律。它是写作的基础理论研究，是写作学得以建立、得以独立存在的基石。

文体论，旨在揭示各种文体的特性与规律。只有对写作文体及其规律作分门别类的定向探讨，写作学才能形成其具体的分支学科。文体论是写作学本质论的具体运用，富有特定的实践价值。

技法论，旨在研究各种文体写作的思维方式，方法技巧，制作规律，撰著风格，以及前人的有关经验等。它是指导写作实践的技能理论，有助于人们遵循写作的特有形式规律与技法技巧从事写作活动。

效应论，旨在探讨写作成品与读者在思想意识方面双向交流的规律。作为精神产品之一的写作成品，只有通过读者的阅读、赏析、鉴别，才能对社会起作用，从而产生特定的实际效应。作为这种双向交流的中介环节阅读与赏析，乃至其特有方法与规律的研究，对总结前人与他人的写作经验、对指导写作实践，均具

有极其重大的实效作用。

发展论，旨在总结写作现象的演进轨迹和发展规律。作为社会现象之一的写作，其演进与发展，既受外部条件的影响，又受内部规律的制约。总结写作的发展史（包括其分支学科，如文章写作史、文体写作史等），对当代写作事业具有重大的认识意义与促进作用。

诚然，遵循科学理论体系，对整个写作现象及其所属的各个领域进行全面、系统、深刻、准确的研究、总结和论述，是十分艰巨的任务。鉴于篇幅等方面的局限，对于上述“五个领域”所辖的诸多内容，本书仅择其要者散于各章节之中予以或详、或略、或重、或轻的体现或阐述，意在突出、加重、强化对写作实践具体而有效的指导。

## 二、写作的本质

写作，作为人类与社会的一种行为现象，是指运用书面语言表达或交流思想感情、记载或传播客观信息的自觉活动。它是一种以文字或其他符号为手段的意识形态的物化过程，也是一种识物、炼意、立说、传情、辞章、谋篇等诸多智能因素综合体现的行为过程。在现代，它不仅包括传统的文字性写作活动，也包括运用电子微机语言所进行的程序编制活动。从更宽泛的视角来看，写作还包括音乐曲调之类的艺术创作活动。

从“反映论”与“表现论”的规律而论，写作活动同其他精神产品的制作活动一样，其本质就在于所谓的“双层飞跃”，即由客观存在到主观意识、然后再到物质表现的逐级“飞跃”。陆机在他所著的中国第一篇系统阐述文章写作原理的《文赋》中指出：撰文之道，“恒患意不称物，文不逮意”。刘勰在其文论巨著《文心雕龙·物色》篇指出：写作之道在于“情以物迁，辞以情发”，“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苏轼在其文论名作《文与可画筼筻谷偃竹记》中明确提出：“画竹必先得成竹于胸中”，然后“振笔直遂，以追其所见”；之所以

“不能然者，内外不一，心手不相应，不学之过也”。陆机所提出的由“物”到“意”、由“意”到“文”之说，刘勰所提出的由“物”到“情”、由“情”到“辞”之说，苏轼所提出的由“竹”到“胸”、由“胸”到“笔”之说，均准确而透彻地揭示了包括写作行为在内的一切精神产品的制作活动，其“反映”实质就在于由存在到精神的“飞跃”；其“表现”实质就在于由精神到物质的“飞跃”。

依照此说，第一层“飞跃”的实质，是由“物”到“意”。这就是说，在广义的包括写作活动在内的“反映”运动中，人们须首先通过对社会生活、客观事物的观察、了解、体验、感受、鉴别、分析，来能动地、本质地、求实地形成头脑中的思想意识，包括观念、思絮、情愫等主观因素。这是一种从客观世界向主观世界的“内化性飞跃”。它普遍存在于人类的认识活动之中。

第二层“飞跃”的实质，是由“意”到“文”（这种“文”，可泛指物质表现）。这即是说，在狭义的包括写作活动在内的思想意识的“表现”运动中，人们须采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并运用一定的技法，将有关的思想意识予以物化，从而制作成一定的精神产品。这是一种从精神世界向物质成品的“外化性飞跃”，普遍存在于精神产品的制作活动之中。

从上述“反映论”与“表现论”的“双层飞跃”说可知，写作活动与其他精神产品的制作活动，在本质上既有相同之处，亦有相异之点。如果说第一层“内化性飞跃”，是包括写作活动在内的一切精神产品在制作活动中的共有属性；那么，第二层“外化性飞跃”，则是不同精神产品在不同物化制作中所形成的各具特色的专有属性。由此可见，“内化性飞跃”与“外化性飞跃”，分别决定了精神产品在制作过程中的外部规律和内部规律。写作产品同其他精神产品的制作，其本质区别就在于：前者是以书面语言作为思想意识的物化形态，而后者则是以其他物质材料作为思想意识的物化形态。

综上所述，写作是一种以书面语言为物化形态的综合有多种反映与表现智能的精神产品的制作活动。

### 三、写作的特征

写作，作为一种以“意”为中心环节的“双层飞跃”的综合化行为过程，与其他事物一样，必有自身的固有特征。归其要，可有如下三方面：

其一，综合性。写作是多种反映智能与表现智能综合运用的具体体现。它作为一种“双层飞跃”的过程，必是“内化性飞跃”与“外化性飞跃”多层次、多角度、多走向、多头绪综合作用的过程。这主要体现为“眼力”、“智力”与“腕力”综合产生效应的过程。所谓“眼力”，是指对社会生活和客观事物的观察、体验、感知、采集、捕捉等方面的摄取能力。所谓“智力”，是指思索、想象、提炼、概括、分析、开掘、立意、怀情等方面的运思能力。所谓“腕力”，是指定体、谋篇、组构、选技、用笔、遣词、造语等方面的构制能力。这三种智能，无不既有联系又有侧重地体现于写作全过程的准备阶段、行文阶段和修改阶段。写作之所以是一种“盖非知之难，能之难也”的精神劳动，就在于它需要多种积累与多种智能的巧妙而有机的综合。离开了作者的生活阅历、学识素养、精神个性、制作技能、文字技巧等方面的综合运用，或上述诸方面有所欠缺，有所不足，写作必是一种“能之难也”的困苦过程。

其二，实践性。写作是一种以“意”为“中心”的先“内化”而后“外化”的实践活动。所谓“内化”实践，是指作者在撰文之前深入实际、观察生活、了解社会、熟悉事物并形成思想意识的活动。须知，客观世界是写作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本源”。依照“反映论”的规律，作者只有通过千姿百态的社会生活和纷纭复杂的客观事物进行深入细致的观察、体验、了解，才能形成真实、正确、深刻的思想意识。无疑，这是一种由物质到精神的“内化”实践过程，即陆游所总结的“工夫在诗外”的实践过程。

所谓“外化”实践，是指作者运用书面语言的制文活动。根据“表现论”的规律，作者只有以特定的文字为“物化”材料，并采用一定的构制技法予以编制成篇，才能将有关的思想意识再现、体现或表现出来。诚然，这是一种从精神到物质的“外化”实践过程。古今中外的写作实践证明，任何写作均属于上述“内化”与“外化”的各有所重、反复交错的实践活动。鉴于这种实践活动前、后两个阶段之间相互发生作用的“中心”环节是“意”，而不同作者的“意”均各具独特的精神个性，这就决定了无论是“内化”实践还是“外化”实践，均充满着一定的能动创造性。所谓“惟人心之所独晓，父不能以禅子，兄不能以教弟”（桓子：《新论》）；所谓“虽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曹丕：《典论·论文》），所谓“学文之事……不可授受者，心营意造”（章学诚：《文史通义》）等说，均在强调写作“无世袭”与“无遗传”的富有创造意义的实践性。

其三，功利性。鲜明的社会功利性是写作“与生俱来”的天性。写作活动作为一种悠久而普遍的社会现象，绝非纯属“私务”。即使私务性写作，也是为了某种交流、备忘、记载或凭证等方面的需要，绝不是纯粹的无所“为”而“作”。写作史证明：任何写作行为与写作事业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伴随着特定的社会交往与社会公益而存在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的任何写作，包括文艺写作、文章写作、文书写作以及其他写作，总是有其明确的或潜在的创作动机或写作意图的。这就是说，写作的功利性，总是体现为“为了”社会生活中的某种交流、交际或交往的需要，通过“写东西”来宣传、颂扬、批判、探求、揭示、感发、传播或提供点什么，进而达到一定的社会功利目的。纵然纯文艺性写作，也总是“为了”获取一定的审美、认识与宣教等方面的效应，即通过塑造间接形象，激发读者“动情”，进而使人们“明理”，对人们的灵腑乃至理智起潜移默化的作用，以促使世人更自觉地是是非非、美美丑丑、善善恶恶，从而达到“移人”、“益人”、“育



人”、“治情”、“警世”、“醒世”、“劝世”、“救世”或“裨世”等目的。在我国，注重和强调写作的社会功利性，是有悠久历史传统的。古代的“诗言志”、“寓教于乐”、“兴观群怨”、“为世所用”、“文以载道”、“比兴美刺”、“为时为事”、“童心真人”等说，无不注重写作的社会功利性。近代至当代的“益于天下”、“改良社会”、“为着人生”、“疗救病苦”，乃至“工农兵方向”、“二为方针”等说，无不强调写作的社会功利性。事实证明，那种“为艺术而艺术”、“为写作而写作”的行为，因其毫无功利意义而根本不可能存在。据此，可导出以下两个结论：第一，写作须具有高尚而积极的动机。在当代，这种动机的基点应该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第二，写作须注重动机与应求的统一。凡有损于公益、有损于人生、有损于文明、有损于进步的写作，即使标榜有什么“良好”动机，也是无裨于世的，是不可取的。

#### 四、写作的分类

##### （一）写作分类的意义与原则

写作的分类，是探索认识写作自身规律的重要手段。其意义就在于科学地揭示各类写作的本质、特征、规律及要求，以更有效地指导人们的读写实践，更充分地发挥写作的社会作用。

写作分类的基本原则，可归结为以下四个方面的“注重”：

其一，注重写作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孔子的“文附质，质待文”与“文质合一”说，准确论断了写作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关系。“形式是内容的表现”，“把它从内容分出来，那就意味着消灭了内容；反过来也一样”（《别林斯基论文学》147页）。因此，要想科学地对写作进行分类，必须首先研究具体写作的“文质合一”关系。

其二，注重写作与客观事物的关系。写作是受客观事物的决定和制约的。其内容与形式，乃至二者的“合一”关系，均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而发展，变化而变化。从广义而言，客观事物中